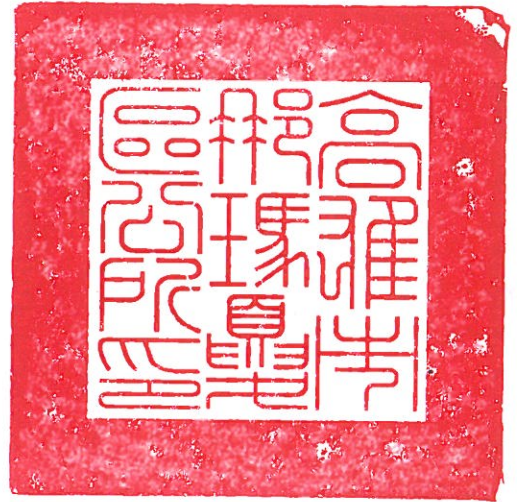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土字第113305414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(一)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瑪雅段686-17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：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洽詢，

電話07-6701001分機146。

區長孔賢傑

高雄市那瑪夏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那瑪夏區	瑪雅段	686-17	130	1/1	孫○廷	第二次公告
2	那瑪夏區	南沙魯段	108	6080	1/1	陳○香	第二次公告